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262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林郁傑

被告 姚敏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柒仟肆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受讓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5至第16頁），故花旗銀行於本件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109年8月8日與花旗銀行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

01 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息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。詎被
02 告於113年3月份起即未依約繳付最低金額，依約已喪失期限
03 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截至113年9月8日止，
04 扣除分期提前結清手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不予請求，
05 尚積欠3萬8,90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萬4,955元+利息2,745元
06 +違約金1,200元=3萬8,900元）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
07 息。

08 (二)被告於110年2月間向花旗銀行申辦卡友滿福貸信用貸款，約
09 定貸款額度為14萬元，嗣被告於112年2月15日向花旗銀行申
10 請提高貸款額度至57萬1,651元，並申請動撥56萬4,082元，
11 其中50萬9,082元用以償還尚未到期之借款本金，其餘5萬5,
12 000元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借款利息固定按週年利率7.99%計
13 算，償還方式為分48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
14 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15 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
16 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金額依序為300元、400元及500元，合
17 計1,200元。詎被告於113年1月29日後即未再清償，依約定
18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截至113年6
19 月10日止，尚欠49萬3,10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7萬4,231元+利
20 息1萬8,377元+違約金500元=49萬3,108元），及如附表編號2
21 所示之利息。

22 (三)被告於111年5月16日線上向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伊核准撥
23 貸60萬9,000元，嗣被告經由OTP一次性密碼驗證方式於111
24 年5月31日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。伊扣除開辦
25 費6,000元及匯款手續費60元後，於同日將其中7萬0,873元
26 匯款代償被告於聯邦銀行之信用貸款，其餘53萬2,067元撥
27 入被告指定帳戶，貸款期間自111年5月31日起至116年5月31
28 日止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Ⅱ加週年利率12.07%機動計
29 算，違約時為13.81%（計算式：1.74%+12.07%=13.81%），償還
30 方式為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
31 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按借款

01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3年1月份起即未依約清償，
02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截至11
03 3年6月25日止，尚欠51萬5,402元(計算式：本金48萬4,271元
04 +利息3萬1,131元=51萬5,402元)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
05 息。

06 (四)爰依信用卡契約以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7 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4萬7,410元(計算式：3萬8,
08 900元+49萬3,108元+51萬5,402元=104萬7,410元)及如附表
09 所示之利息。

10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有積欠款項、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及契約關
11 係均不爭執，金額、利息數額等都是正確的，但因為先生生
12 病開刀，家裡剩伊一人負擔經濟，希望原告能給予較寬鬆的
13 還款計畫，在能力範圍內一定會繼續還款等語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花旗銀行信用卡約
15 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卡帳單彙總表、
16 花旗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花旗銀行滿福貸信用
17 額度動用/調整申請書、112年2月16日信用貸款撥款匯款畫
18 面、信用貸款年金攤還試算表、信用貸款帳單、信用貸款帳
19 單彙總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、111年5月16日個
20 人身分驗證、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、111年5月31日
21 代償聯邦銀行信用貸款匯款畫面及同日信用貸款撥款匯款畫
22 面、計息利率變動紀錄、信用貸款繳款帳卡(見本院卷第17
23 頁至89頁)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對本件積欠款項、利
24 息均不予爭執(見本院卷第120頁至121頁)，自堪認原告之
25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2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，為有理
2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31 法官 陳乃翊

法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請求利息之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1	3萬4,955元	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2	47萬4,231元	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.99%計算之利息。
3	48萬4,271元	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.81%計算之利息。